

不动产登记窗口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让群众少跑腿、信息多跑路。

丙方认为甲方的“北疆枫桥”营口台“善治兴安”房屋权属错

误的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纠正。

三、市域社会治理 “无讼”创建

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四、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建议，将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“定期+巡回”的方式开展“打官司”法治服务，提供

线下“定期+巡回”的方式开展“打官司”法治服务，提供

咨询、解答、宣传等服务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五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六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七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八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九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十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十一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十二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十三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十四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十五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十六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十七、甲方在接到乙方咨询、投诉后，将及时予以答复，对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予以答复。

科右前旗人民法院

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

科右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8月7日

市域社会治理 “无讼” 创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框架协议

甲方：科右前旗人民法院

乙方：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

丙方：科右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

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，贯彻落实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，助力自然资源系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及时化解处置自然资源行政执法、涉访涉诉矛盾、不动产登记遗留、新生问题，以及保障重点项目依法依规立项实施，确保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到位，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执行，提升财产变现效率，提高不动产登记以及其他信息的互联共享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缩短三方沟通协调的工作时间，共同采取源头治理措施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筑牢自然资源领域矛盾风险防控的“防火墙”。

经三方沟通，达成以下框架协议：

一、甲方在乙方设立法官工作站，为乙方、丙方在行政执法、涉访涉诉矛盾、不动产登记问题、项目协议签订等方面提供及时高效法律咨询和法律业务指导。乙方、丙方可以提请甲方召开联席会议，研判工作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。

二、乙方、丙方按照法律规定为甲方提供及时高效的不

动产信息查询服务以及其他涉访涉诉等各类问题有关信息。

丙方认为甲方的查封、预查封或者处理的土地、房屋权属错误的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审查建议。

三、甲方与乙方、丙方建立“法治宣传共享、法治环境共建”领域的共同宣传机制；

四、甲方根据乙方、丙方反馈的群众诉求，以“线上+线下”“定期+巡回”的方式开展“订单式”法律服务，提供咨询、答疑服务。

五、甲方为乙方、丙方提供定制化的专业法律培训。

甲方(法定代表人):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(法定代表人):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

152201133987

丙方(法定代表人):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